

最新反间谍工作计划 落实反间谍工作计划 (实用6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反间谍工作计划篇一

xxx乡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总结2017年，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国家安全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乡国家安全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v^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年初上级国家安全部门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先进平安乡创建”工作的开展，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做好各类安全保卫工作，全乡国家安全工作取得了实效，实现了无^v^等非法宗教组织活动和侵犯涉外人员人身财产事件。现将全年国家安全工作小结如下：

- 1、健全了乡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分管政法的副书记、派出所所长为副组长，成员由综治办、派出所、党政办、安监办、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等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
- 2、制定工作计划。制定了xxx乡国家安全工作要点，并将国家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使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 3、明确职责，健全制度。乡制订了国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制度，各村明确了一名国家安全信息联络员，制订了村国家安全信息联络员工作职责和制度，加强了全乡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力量。

一是利用广播、板报、橱窗、横幅、政务(村务、厂务)公开栏等宣传媒体，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安全知识，印发反^v^[]安全生产等宣传资料1000多份，宣传《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反^v^功知识，提高群众国安知识的知晓率和平安创建参与率，组织全乡干部职工、村、村委会主任观看反^v^电教片；二是对重点人员进行国安知识教育，对全乡因私出国人员进行排查摸底，做好宣传教育和回访工作，增强他们的爱国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三是利用学校法制副校长分别对在校生和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政策形势教育，在全乡营造安全氛围。

国家安全工作事关民族、人民^v^存亡的大事，做好保卫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乡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汇报交流当前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同时，针对重大、重要节日活动，特别是传统节日、盛州、县党委换届前后，乡国家安全小组始终把安全保卫和防范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此外，还加强对村(单位)的督查，确保了全乡的安全。

是严格执行信息上报制度。三是严格执行国家安全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做好例会工作记录。四是建立了乡“五防”工作预案，做到组织、人员、制度、保障措施到位，有力地推动了全乡国家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年来，我乡国家安全工作虽扎扎实实，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随着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乡国家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仍然显得较为艰巨，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乡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振奋精神，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确保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实效，社会和谐稳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反间谍工作计划篇二

我园安全工作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以党的__大精神为指导，以保教工作为中心，以幼儿和教师的生命安全及社会稳定为目标，以安全教育活动为途径，坚持深入进行安全教育及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全面提高安全意识，积极推进“平安校园”的建设。现结合我园保教工作的发展实际，制订安全工作计划。

二、主要工作及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制度，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教育宣传。

1. 本学期将围绕争创“平安校园示范园”为主要工作目标，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全校师生的积极配合下，全面实施幼儿园安全工作，继续建立健全由园长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幼儿园安全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注重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扎实抓好安全教育，注重安全检查，坚持以法治校，促使安全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在切实维护校园稳定、确保师生生命和校园财产的安全。

2. 根据季节的不同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各班级利用晨间谈话、教学活动、游戏活动，对幼儿进行浅显的安全常识教育，提高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每月第三周的“安全教育周”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让幼儿懂得遵守交通规则，在路上靠右行，不做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认识水、电、煤气和火使用不当的危险性等。

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师生进一步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方法、步骤，明确在应急行动中的职责，提高幼儿的自救自护能力。

4. 利用园内宣传窗、亲子活动和家长会等途径向家长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知识，

提高其监护人的责任意识，使其协助幼儿园做好安全工作。

(二)加强安全检查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1. 继续执行每天的晨检制度，要做到一看、二问、三摸、四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班级严格执行卫生安全消毒制度，保证教室每天开窗通风、保持干净；保证桌椅的安全、卫生；定期消毒玩具，保证幼儿的水杯和毛巾每天清洗消毒。严格填写消毒记录、因病缺勤记录。

2. 每月对园舍、消防设施设备、食堂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都要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3. 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卫生系统有关食品卫生的规定，坚持定期不定期进行食品卫生检查，及时排查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严把购物、制作等质量关，坚持发票索证制度，不购买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做好消毒记录、物品采购和食品留样记录。

(三)安全保卫

1. 加强门卫管理，把好大门关，严格来访人员登记制度，严禁陌生人进入幼儿园。值班工作安排到位、检查到位，严格领导带班制度。

2. 加强校园周边的综合治理工作，严禁在园门口摆摊、堆放杂物、严禁在幼儿园周围有干扰正常保教工作的活动。

三、月份工作安排

三月份：

1. 做好开学前全园安全隐患大检查。
2. 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完善各项安全制度，签订安全责任书。
3. 启动“安全教育周”，邀请法制副校长来园进行国旗下讲话。
4. 更换安全知识宣传橱窗。
5. 组织保育员、食堂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6. “安全宣传周”加强对幼儿的防火、防震安全教育。

四月份：

1. 园舍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2. 做好消防器材的年检工作。
3. 各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4. 邀请交通安全辅导员来园进行讲座。
5. 组织教职工学习《一日活动中的安全隐患》。

五月份：

1. 对幼儿园重点部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
2. “安全宣传周”各班教师加强对幼儿防雷、防汛的安全教育。
3. 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4. 组织教师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5. 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6. 邀请法制副校长来园进行法制安全知识活动。

六月份：

1. 幼儿园安全工作例会，总结上半年安全工作。
2. 幼儿园重点部位检查。做好灾害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
3. 园舍安全设施维护。
4. “安全宣传周”各班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教育。
5. 制定暑假值班表。

七月份：

1. 做好暑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
2. 对幼儿进行假期前安全防护教育。
3. 安全教育工作总结。

反间谍工作计划篇三

为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央关于反奸防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以下简称人民防线建设），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规定》（中铝办字〔2021〕7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线建设”是指公司在中铝集团党组和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下，组织动员公司全员防范、制止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策反、窃密活动，构建社会防御体系的工作，是党的群众路线在隐蔽战线的具体体现。

第四条

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专群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四）开展防渗透、防策反、防窃密宣传教育；

（五）协调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

（六）其他人民防线建设工作任务。

第二章

责任体系和组织体系

第六条

公司应自觉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和中铝集团主管部门开展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按照“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人民防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负具体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人民防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公司设立人民防线建设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小组设组长1人，由党委书记担任，设副组长1至2人，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组员由党委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保密办公室，设联络员1人，负责与国家安全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保持常态化联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成立、组成、变更、撤销和工作情况向中铝集团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报备，妥善保管相关工作档案材料。

第三章

安全防范管理措施

第十条

公司保密办应当对涉密人员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涉密人员个人信息、社会关系、工作经历、出国（境）、脱密期动态等具体情况，定期组织涉密人员报告个人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涉密人员离职后，公司保密办应当确定其脱密期限。如发现涉密人员在脱密期限内违规为他国或者

有境外背景的单位提供服务、违规出国（境）、违规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

第十一条

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落实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五）公司保密办要对回国（境）人员组织访谈，了解掌握出访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活动路线、人员交往、接受资助馈赠以及是否遭遇异常等情况。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行政部应当对拟聘用的外籍雇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录用审批；对已聘用的外籍雇员，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管理措施；对外籍雇员确需接触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参加国际会议、涉外商务谈判、接待外方参观交流等涉外交流合作中，应当落实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一）对参与人员开展国家安全和保密教育；

（四）在重大外事活动中，对相关活动或合作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制定相应工作预案。

第十四条

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应当对本单位派出的驻外工作人员落实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一) 全面落实实行前国家安全教育；

(四) 驻外工作人员回国后，及时开展访谈工作，了解其在外期间是否遭遇异常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下，配备必要的技术安全防范设备设施以及政治可靠、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并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检查检测。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小组要严格执行中铝集团年度防渗透、防策反、防窃密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和资源优势，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保密办应当针对领导干部、涉密涉外人员、新招录人员以及非涉密人员等不同对象，分别制定防渗透、防策反、防窃密宣传教育方案，明确宣传教育要求，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五章

与国家安全机关的协作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接受属地国家安全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成立、组成、变更、撤销和工作情况向属地国家安全机关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掩护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中铝集团人民防线建设小组或属地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以下情况：

（一）本单位人员参加境外间谍情报组织或敌对组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情况；

（三）本单位人员违规出国（境）以及出国（境）逾期不归、叛逃等情况；

（五）涉密人员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报告中的可疑情况；

（六）在外籍雇员招录及管理中发现的可疑情况；

（七）涉外交流合作中发现的可疑情况；

反间谍工作计划篇四

为做好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v^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论

述和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我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和平安校园创建，全面提高学校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提供保障。

到2020年底，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事故总量不断下降，安全风险防控建设、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基本完善。

成立全张盘小学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焦新明

副组长： 杨 云 杨占营

成 员：各班班主任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教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创建工作和督查、调度工作。

(一)加强校园安全源头治理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建设、消防、人防等安全验收制度。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和规定购置配备安全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强化校园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健全和落实学校安全人防、物防、技防标准，加强学校安保队伍建设，以及微型消防站、消防志愿者、紧急报警系统等设施和人员的配备。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

料、体育器械等，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

(二) 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安全是办学的底线，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组建安全生产工作专门督查机构，有效保障安全监管部门履行职责。要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和重点抓好消防、危化品、交通、防溺水、校舍、防踩踏、校园欺凌、心理健康、卫生防疫等专项整治。健全安全生产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三)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反间谍工作计划篇五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第五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间谍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

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

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反间谍工作计划篇六

工作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响应上级提出的无邪教学校工作方案,建设校园反邪教工作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邪教活动向中小学渗透、发展的企图,我校围绕“崇尚科学、关爱家庭、珍惜生命、反对邪教”的主题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and 目的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在师生中广泛开展以“崇尚科学、关爱家庭、珍惜生

命、反对邪教”为主题，以中央关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关于防范、惩治邪教活动的法律、法规为指针的，反邪防邪教教育活动。充分认识邪教活动的现状和危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防范和反邪教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春平（校长）

副组长：施春芹（教导主任）

成员：杨晓峰 茶应美 李建玲 赵如会 黎兴昌 陈 康 周加富 普杰 李兴海 罗月星

三、具体工作安排

—1—

- 1、校长利用教师期初政治学习组织全体教师召开“反邪教”动员大会，传达“反邪教”会议要求，了解邪教的危害性及当前反邪教的重要意义。
- 2、利用法制讲座和国旗下讲话宣讲反邪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3、以养成教育月为契机，加强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崇高的道德情操。
- 4、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观看“反邪教、防渗透、促和谐”反邪教图片和反邪教专题教育片，开展“崇尚科学文明、坚决抵制邪教”主题班会。
- 5、学校举办“争做健康、向上、文明学生”为主题的手抄报

比赛。

6、举办“崇尚科学、关爱家庭、珍惜生命、反对邪教、建设和谐家园”为主题的征文比赛活动。

7、组织学生参加“反对邪教”知识问答活动,此项活动目的是用“小手牵大手”的方式,对家长进行有关反邪教的警示教育。

8、组织学生及全体教职工进行一次“反邪教、防渗透、促和谐”签名活动。

9、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站的阵地,播报崇尚科学、关爱家庭、珍惜生命、反对邪教的文章。

10、班级刊出专题板报,要做到内容生动具体,学校对其进行专项检查评比。

11、布置学生撰写反邪教教育心得体会,每班择优上交学校进行保管。

新庆村完小

2013年1月10日